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

臺南市政府100年4月22日府民生字第1000295691號令訂定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0年11月22日南市民生字第1000055167號函修正，並自101年1月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0年12月15日南市民生字第1000972316號函修正，並自101年1月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1年4月3日南市民生字第1010262672號函修正第七點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2年12月6日南市民生字第1021093383號函修正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九點，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7年3月21日南市民生字第1070322898A號令修正第四點、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10年3月19日南市民生字第1100331168A號令修正第六點，並自110年4月1日生效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12年4月28日南市民生字第1120541760 A號令修正第六點，並自112年5月1日生效

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協助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殮葬事宜，特設置臺南市平民安葬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並得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。

三、本專戶經費之來源如下：

（一）民間社會慈善人士捐助。

（二）公私立機關或機構捐款。

（三）本專戶之孳息。

四、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得申請救助：

（一）往生者或其家屬設籍居住本市滿四個月以上，且往生者或家屬為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或經濟弱勢者，得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
１．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２．往生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（相驗屍體證明書）。

３．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濟弱勢戶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４．其他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設籍本市孤苦無依之市民死亡，由區里辦公處代為辦理殮葬事宜者，得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
１．里辦公處之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２．往生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（相驗屍體證明書）。

３．其他證明文件。

前項第一款申請者不提申請時，由區里辦公處代為辦理殮葬事宜，其檢附證明文件比照第二款。

五、第四點第一款申請人以往生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旁系血親（無後嗣者）；第二款申請人以區里辦公處名義代為辦理殮葬事宜者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民政課申辦，申請期限為往生者死亡日起，三個月內為限。

六、本專戶款項用途，每案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以協助本市生活貧困市民辦理殮葬事宜為限，不得移作其他用途；本專戶補助經費用罄，立即停止補助，俟本專戶經費足夠，再行受理申請。

七、本專戶應於本府代理公庫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，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；本專戶之辦理情形，每二個月於臺南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網站本局生命事業科網頁上，將辦理情形、捐贈人清冊公告以資徵信。

八、本專戶工作人員，由本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人員兼任處理行政事務，不得支領任何費用，並由區公所辦理接受申請、審核資格、核發補助金。